

发包人：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书设计人承担：玛纳斯县森林草原应急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测绘、勘察、用地勘界等)工作，工程地点为玛纳斯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5005-2014)；

道路等级：林区四级公路，其他相关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视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森林草原应急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设计）

规模：林区四级公路, 40 公里

道路等级：林区四级公路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所需地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交付设计文件 4 份，预算 2 份

2. 交付地点：玛纳斯县

3.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施工图设计费用为：设计费总额为：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以下方式付款：

8.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24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8.2 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内容满足林业局、交通部有关规范及标准，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8.3 项目通过行业审查后或项目整体完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支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书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